

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县民政局 环县财政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环发改发〔2025〕72号

关于核定环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环县殡仪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<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>》《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<关于印发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>》和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，保持殡葬服务价格水平合理稳定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十九届县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环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业单位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。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，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政府指导价不得向上浮动，可适当下浮。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之外的各类殡葬服务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市场调节价实行县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管理。

二、殡葬服务单位向逝者家属提供服务要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强行服务和收费。提供殡葬服务时应与逝者家属签订服务协议，在协议中约定服务的项目、内容、质量和价格等事项，并出具合法票据。

三、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对我县城乡无生活来源、无劳动能力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或者扶养义务人、农村五保户及其他优抚对象，按照庆阳市民政局《关于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基本殡葬免费服务的通知》（庆市民发〔2012〕9号）文件规定给予费用减免优惠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环发改发〔2023〕133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环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》



附件:

环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

	序号	项目	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 注
政府定价	一	基本服务			
	(一)	遗体接运	具.次	200	往返 20 公里以内为一次, 超过 20 公里的每公里加收 3 元, 国家法定节假日上浮 20%。
	(二)	遗体存放	具.小时	10	含冷藏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)
	(三)	火化费			
	1	火化(捡灰炉)	具.次	550	含骨灰收敛装盒
	(四)	骨灰寄存	格位.年	50	
政府指导价	二	延伸服务			不得上浮, 可适当下浮。
	(一)	遗体整容			
	1	整容、美容	具	100	
	2	理发、刮脸	具	100	
	(二)	遗体整理			
	1	遗体一般处理	具	40	
	2	遗体清洗	具	100	
	3	遗体穿衣	具	100	
	(三)	殡仪一般服务			
	1	告别厅	次	500	提供冰棺、音响、干花、供桌、献桌、香桌等。
	2	抬尸费	具	200	
	3	验尸场地租用	次	200	
	4	外来灵车消毒	次	50	
	5	骨灰包装处理	具	100	

环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25日印发